

學務處通告【第19週 1/3- 1/7】

1月6日(五)
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	
第六節	社團	指定教室

訓育組

- 一、社團若要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務必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活動申請表已公告在學校網站。
- 二、預計2月14日上午，重新拍攝高三畢業班團拍，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1/6中午12:10召開班代大會，請各班班代準時出席。地點：教學大樓1樓演講廳。

生輔組

★為鼓勵高三學生申請改過銷過，於本學期(111上學期)期間，有完成改過銷過紀錄者，111學年下學期改過銷過考核期可減半計算。

★生輔組預計於1月6日發放「到離校家長簡訊調查表」，統計111-2學期到離校簡訊服務需求，請各班班長於1月16日前完成統計，並將費用繳至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後續簡訊系統設定。

★寒假將至，提醒同學從事慶祝及各項活動前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另外，勿深夜在外遊蕩或涉足聲色場所。學務處預計於1月6日前發放寒假生活須知，請攜回家長知悉並將家長簽名回條繳回導師備查。

1. 聲色場所：本校學生均不得出入(如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)。

2. 公共遊樂場所：未成年者，午夜0點至凌晨5時，不得出入(如：KTV、卡拉OK、MTV、電子遊戲場、撞球場)。

3. 網咖：

(1)未滿15歲：不得出入。

(2)15至18歲(日間部學生)：

a. 平日(週一-五)08:00-17:00時以及22:00至翌日08:00時，不得出入。

b. 例假日(寒假、暑假)23:00至翌日08:00時，不得出入。

★年節將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為確保民眾居家用電安全，慎防電器火災，特別提醒下列用電注意事項：

1. 居家室內配線每3年檢驗1次，真安心。

2. 預防爐火烹調起火，記得離開廚房時要關閉爐火。

3. 同一延長線不要同時接高耗電產品，不用的電器拔掉插頭或關閉主電源，以免短路、超過負載引起火災，安全使用延長線，減少家中危機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1.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ATM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165查證。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QR code。



2. **校園霸凌事件**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
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【4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99#6444【5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(1953)【6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7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。

3.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諮詢專線：412-8185)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(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)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
4.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
5. **杜絕復仇式色情**：(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。)

★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8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

第1名：機一孝 第2名：子一仁 第3名：資一孝 第4名：應一忠 第5名：子一孝 第6名：機一忠

二年級

第1名：冷二忠 第2名：子二愛 第3名：資二孝、微二忠 第5名：資二仁 第6名：機二愛

三年級

第1名：子三忠 第2名：子三孝 第3名：子三仁、控三忠、門三忠 第6名：控三孝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子一忠、控二忠、冷三忠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泡麵時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；醬料包請自行處理，不要留置於飲水機或水槽附近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請將垃圾及廚餘帶走、自行處理。
2. 環境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努力，再次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將心比心，垃圾請在班上處理，勿往窗外與廁所丟棄，切勿形成環境髒亂。並請同學持續加強協助整理校園，讓自己與同學在校學習的效率能提高。
3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
4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應隔離並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5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6.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，再次提醒同學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，每日至少1次體溫量測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用餐時不交談且不共食。
7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18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(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)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9. ★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8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

第1名：資一孝 第2名：機一孝、冷一孝(並列) 第4名：資一忠 第5名：子一愛 第6名：應一忠

二年級

第1名：冷二忠 第2名：子二仁 第3名：資二孝 第4名：機二孝 第5名：機二愛、門服二(並列)

三年級

第1名：控三忠、門服三(並列) 第3名：子三仁 第4名：子三愛 第5名：子三孝、資三忠、應三孝(並列)

體育組

1. 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，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2. 上游泳課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，並請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走斑馬線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聯繫學務處校安人員或體育組組長。
3. 請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：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4. 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5. 請同學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下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6. 1/7日請高一同學於第五節課、高二同學於第六節課參加大隊接力。